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113 年 0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

課程類別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三年級	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課程名稱		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	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	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		學分數
專業課程 (36 學分)	必修	須修畢 1 門課，計 6 學分數										論文	6	6	論文	6	6	論文	6	6
	選修	至少應修學分數/課程數:36 學分/12 門課		風險理財/3/3 資訊技術/3/3 迴歸分析/3/3 保險監理/3/3 研究方法/3/3 多變量分析/3/3 變異數分析/3/3 保險行銷研討/3/3 保險實證研究/3/3 統計軟體應用/3/3 風險預警研討/3/3 財務管理研討/3/3 產險專題研討/3/3 風險分類技術/3/3 金融風險研討/3/3 財務軟體應用/3/3 基礎理財規劃/3/3 保險法綜合研討/3/3 保險產業組織研討/3/3 期貨與選擇權研討/3/3 壽險數學專題研討/3/3 人壽及健康保險研討/3/3 計量經濟模型與預測/3/3			精算數學/3/3 管理科學/3/3 投資規劃/3/3 再保險研討/3/3 保險經濟導論/3/3 全方位理財規劃/3/3 企業風險管理研討/3/3 保險金融市場研討/3/3 風險管理數學研討/3/3 產險精算專題研討/3/3 國際風險與保險研討/3/3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/3/3 創新型衍生性商品研討/3/3													

	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/3/3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/3/3 資產證券化評價與風險分析/3/3
--	--	---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。

二、專業課程必修 6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 36 學分。

三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1)每學期選課最高 15 學分(含論文)。(2)承認入學前修讀本系碩士班與碩專班(含學分班)課程，最多 18 學分。(3)承認入學後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9 學分。(4)以上二者合計不得超過 18 學分。(5)博士班課程不納入本系畢業學分。